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1004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規定，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10月2日桃環空字第101061021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結算。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桃園縣十三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朱 惕 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